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 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财产保险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作业车辆在封闭厂区内的事故能否获得交强险赔偿	1
——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道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维扬支公司、扬州市溢滨新型建材厂追偿权案	
2. 特种作业车辆在道路以外从事作业发生事故是否属于交强险及三者险的赔偿范围	6
——郭洪财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本车人员如何认定	9
——张英杰诉国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案	
4. “套牌”车辆签订财产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田立文财产保险合同案	
5. 保险公司对驾驶证过期但未被吊销的驾驶者不享有追偿权	1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津西支公司诉储柏松追偿权案	
6. 驾驶人违法驾车情况下，被保险人是否有权请求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18
——韩博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7. 行政调解的效力	22
——覃超伟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8.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25
——王威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9. 驾驶证逾期未审验，保险公司能否免赔	28
——天长市天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0. 交通事故中肇事司机“赔偿款”性质的司法认定	32
——党军玲等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等责任保险合同案	
11. 冒用他人的名字考取驾驶证驾驶车辆对保险事故产生的影响	37
——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县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案	
12. 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与保险公司对交强险保险金的追偿	4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诉杨先锋责任保险合同案	
(二) 机动车商业保险	
13. 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的含义	43
——王春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4. 持伪造的行驶证为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合同效力认定	4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胡成海财产保险合同案	
15. 车辆火灾原因未明情况下保险赔付责任划分	50
——刘安杰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6. 车上人员责任险中的赔偿责任并非法定强制赔偿责任	53
——刘振华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7. 私家车从事载客营运活动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人有权拒赔	56
——李晓辉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8. 家用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60
——岳伟杰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9.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额免赔情形	63
——宜宾市铁龙运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筠连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0. 保险车辆碰撞后停放期间烧损是否属于保险事故	66
——周志钢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21. 暴雨导致发动机进水受损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69
——莫建琴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2.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后，可以向第三者进行追偿.....	74
——金福起诉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3. 车辆驾驶人非保险合同载明被保险人的情况下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利益归属	77
——陈亮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24. 车辆零部件与车体碰撞造成零部件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	80
——淮安兴港建材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5. 车辆无法修复扩大的损失如何赔偿	83
——王安林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案	

26. 车损险保险合同应明确保险金额确定的方式	86
——宋大江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7. 格式条款提供人履行明确告知义务的时间不限于合同订立当时	90
——江苏省无锡市新宅运输有限公司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案	
28. 关于财产保险合同中第一受益人的认定	93
——何钦富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案	
29. 履行财产保险合同应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96
——胡勇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0. 交通事故产生的停运损失，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98
——吉发运输公司诉太平洋保险郑州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1. 驾驶人实习期内单独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造成交通事故不构成免赔事由	102
——重庆漠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32. 交通事故的证据认定	105
——马峰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33. 车辆未单独投保涉水行驶损失险时发动机被淹的责任承担	108
——孙杰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案	
34. 车辆发动机涉水受损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110
——顾健美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35. 车辆起火原因不明的保险责任认定	114
——上海晶辉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6. 未购买涉水险的发动机进水损失应否得到赔偿	117
——李文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7. 车辆夜间停放期间自然是否属于保险事故	120
——仵建秋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8. 隐瞒驾驶人身份保险公司不予以赔偿	124
——任宇航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3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纠纷中第三者的认定不宜太过狭义	127
——张宝东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40. 以车辆折旧剩余价值赔付车损是否合理	130
——钟起文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三) 其他财产保险纠纷

41. 保险单与投保单不一致时以何者为准	134
——晨洲船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案	
42. 在为货物投保的情形下，运输货物的车辆是否超载不能成为保险公司免赔的理由	138
——曹连忠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二、人身保险

(一)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保险公司能否以电动自行车无牌照予以免责	142
——李新杰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44. 医疗机构病历瑕疵是否可以作为保险公司拒赔理由	146
——李亚新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45.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系同一人的，其死亡后，因保险人未告知受益人索赔需提交的材料导致事故原因无法查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8
——邓淑琼等诉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46. 对仲裁裁决不服起诉，法院可以增加原告的赔偿金	152
——四川省巴中市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李永志工伤保险待遇案	
47. 对于进城务工的农村户籍居民遭受人身损害，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应按照怎样的标准确定具体赔偿金额	155
——沙河市鑫安运输有限公司、沙河市中天汽车队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48. 保险合同中“意外伤害”死亡举证责任的分配及除外责任的理解和认定	158
——湖北省宜都农村合作银行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49. 工伤保险赔偿不影响侵权责任的主张	161
——陈君诉江苏汇丰远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张树健康权案	
50. 意外伤害保险事故由承保风险和除外风险共同造成，保险人应按承保风险所占事故比例赔付保险金	164
——张媛媛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51. 盖然性规则应以穷尽举证责任为前提	168
——唐子美等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52. 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170
——韦庆隆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鸣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53. 人身保险合同中，按残疾程度给付保险金的约定和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适用损失补偿原则的约定是否属于免责条款的认定	174
——程某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呈贡县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54. 如何审查“格式条款”的效力	179
——王松华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意外伤害 保险合同案	
55. 非工亡社会保险待遇与侵权损害赔偿的竞合及民事责任承担	182
——肖万芹等诉湖北双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案	
56. “老工伤”人员可否享受《工伤保险条例》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186
——余先进诉湖北湖开电气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案	
57. 如何认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投保人网上激活保险卡行为的法律 性质	1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诉王秀芹等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案	
(二) 人寿保险	
58. 从保险合同的视角看最大诚信原则	193
——马如萍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等保险合同案	
59. 保险业务经办人将要约中载明的“追溯期条款”写入团体人寿保险 合同，保险人应当按该约定履行理赔义务	198
——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 公司保险合同案	
60. 高原反应不属于保险合同免责范围	201
——舒桂琼等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公司人寿保险合同案	
61. 金融公司的分公司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投保人交费视为对代签字的 认可，投保人任意解除权商业保险不宜认定诈骗	205
——陈金福诉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62. 保险公司能否依据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前患有的疾病拒 绝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208
——黄耀杰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63. 保险欺诈情形下合同解除权与合同撤销权的适用关系	2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陈建平人身保险合同案	

64. 保险人拒赔应以解除合同为前提	215
——张某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案	
65. 金融机构构成欺诈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	219
——尤全娟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寿保险合同案	
66. 如实告知制度对投保人和保险人信息搜集义务分配的司法裁量	222
——陆芳芳诉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67. 保险条款变更应遵循合同自治原则，法院不能强制变更	225
——张宇澄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三、代位求偿权

68.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实现	229
——翟顺霞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69. 保险人反向代位求偿权应包括公估费用	23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诉还耀东、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70. 保险人有权向有偿代驾人行使车辆损失保险的代位求偿权	23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诉陈良元、上海安师傅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71. 高速公路事故中的违约责任	23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诉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72. 电力运行事故如何认定	24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心支公司诉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73. 非机动车、行人是否及如何赔偿机动车一方的车辆损失	2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蔡学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74. 承运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24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厦门西北南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75. 被保险人组成人员的理解适用	25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诉吉林陆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一、财产保险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作业车辆在封闭厂区内的事故能否获得交强险赔偿

——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道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维扬支公司、扬州市溢滨新型建材厂追偿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10民终字第262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返还财产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朱道俊

被告（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维扬支公司

被告：扬州市溢滨新型建材厂

【基本案情】

2015年9月16日7时50分，裕顺公司的雇员陈凤英在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

公司污水池建筑工地上工作时，被由朱道俊驾驶的苏 KG×××× 号混凝土搅拌车在倒车过程中侧翻压伤，后送苏北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2015 年 9 月 19 日，陈凤英的丈夫崔庆龙、长女崔福燕、次女崔娟（甲方）与裕顺公司（乙方）及案外人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丙方）达成三方调解协议，协议约定：1. 乙方一次性赔偿甲方各项费用合计 92 万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事故所产生的全部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在抢救和处理事故过程中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此次赔付费用为最终费用（此费用不包含乙方所花费的抢救费用，抢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款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乙方先给付甲方 10 万元；余款 82 万元由乙方在收到丙方给付的工程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给付 72 万元，同时乙方将余款 10 万元作为预留履约保证金，经过甲方同意，暂时保存在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处，待乙方保险追偿案件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付甲方。协议签订后，裕顺公司现金支付崔庆龙、崔娟、崔福燕 10 万元，并由崔庆龙、崔娟、崔福燕出具收条一张。2015 年 9 月 25 日，裕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长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崔庆龙银行账户汇款 72 万元，并由崔庆龙、崔娟、崔福燕出具收条一张，载明：“今收到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调解协议兑现款捌拾贰万元整”。庭审中，裕顺公司认可上述 82 万元的收条中的 10 万元在扬州市开发区八里派出所。陈凤英 1955 年 2 月 6 日出生，事故发生时陈凤英 60 周岁，现其近亲属有丈夫崔庆龙（1953 年 7 月 21 日出生）、长女崔娟（1977 年 5 月 30 日出生）、次女崔福燕（1979 年 5 月 6 日出生）。事故发生前，陈凤英与崔庆龙系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瓜东村拆迁户，属失地农民。事故发生当天，朱道俊驾驶的苏 KG×××× 号混凝土搅拌车系承运溢滨建材厂的混凝土运送至事故发生地，该车核载吨位为 10.765 吨，实载 7 立方混凝土（约 16 吨多），属于严重超载。苏 KG×××× 号混凝土搅拌车系朱道俊个人所有，在人保维扬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特种车辆保险 100 万元及不计免赔，其中特种车辆保险条款第十二条第（三）项约定：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增加免赔率 5%。

2015 年 9 月 28 日原告裕顺公司向开发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各项损失 92 万元。被告朱道俊辩称：1. 原告对其雇员陈凤英在事故中死亡，经调解一次性赔偿陈凤英亲属 92 万元，是原告单方自愿赔偿，与答辩人无关，且赔偿数

额明显过高，不符合法律规定；2. 在此次事故中，朱道俊对工地现场根本不熟悉，只是听从原告方指挥，事故发生的起因是原告违规指挥所致，因此朱道俊在该事故中不应承担责任；3. 朱道俊所驾驶的车辆在被告人保维扬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责险，如法院依法认定朱道俊有责任，朱道俊的民事赔偿责任应由被告人保维扬支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人保维扬支公司辩称：事故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责险 100 万元及不计免赔，本次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在安监部门的事故发生及责任的认定未形成前暂时不能确认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该事故车辆是在封闭的厂区内造成事故，即使属于保险责任也应在商业三责险内赔偿，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精神抚慰金依照保险合同不予赔偿，诉讼费我方不承担。被告溢滨建材厂辩称：溢滨建材厂对本次事故不应当承担责任。溢滨建材厂与朱道俊是运输合同关系，本次事故系朱道俊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与溢滨建材厂没有任何的关联性。

【案件焦点】

三被告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担，比例如何划分？

【法院裁判要旨】

扬州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中，裕顺公司作为雇主，在向雇员陈凤英的近亲属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相关侵权人追偿。被告人保维扬支公司作为保险人应对被告朱道俊因本起事故对受害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被告朱道俊系超载驾驶，按照特种车辆保险条款的约定，应当在商业险范围内扣除 5% 的免赔。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是建立在交强险基础上，对受害人或近亲属超过交强险各分项限额部分损失的赔偿，因此，无论发生交通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保险公司均应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限额内对受害人或受害人近亲属进行赔偿。但是溢滨建材厂与朱道俊系合同运输关系，非雇佣关系，溢滨建材厂系托运人，朱道俊系承运人，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承担侵权责任，溢滨建材厂对于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事故责任。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维扬区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739284.15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被告朱道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33047.87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驳回原告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被告人保维扬支公司提起上诉称：1. 根据安监局文件，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朱道俊和死者陈凤英共同造成，间接原因是裕顺公司场地施工以及裕顺公司和阿波罗公司的管理不到位。即便是直接原因，朱道俊也不应承担全部责任。2. 本案是雇主行使追偿权，裕顺公司自身存在过错，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不应将全部责任转嫁至第三人。3.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死者陈凤英受伤后在医院途中已经死亡，故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这三项损失并未实际发生、不应当支持。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确定的上诉人人保维扬支公司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具体金额并无不当。其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朱道俊承担本案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无不当。朱道俊是车辆的驾驶员，对车辆具有直接和完全的控制能力，车辆能否行驶、如何行驶，均由其自身决定，不受他人影响。朱道俊具有驾驶特种车辆的从业资格，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车辆的装载和行驶，对道路能否通行等具体情况应当进行观察并准确把握，以防事故的发生。本案中，朱道俊驾驶的特种车辆严重超载，对车辆通行条件等具体情况疏于观察和把握，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其应当承担本案事故的全部责任。故朱道俊辩称裕顺公司施工现场没有夯实、死者陈凤英没有及时避让都不是其推卸责任的理由。

关于人保维扬支公司认为应根据安监局调查报告所分析的原因来认定本案侵权责任的主张，法院认为，安监局的调查报告虽区分了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但安监局调查报告的目的是为了实施行政处罚，从而加强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其对事故原因分析是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出发，认定企业或管理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而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为人身损害侵权，安监局的调查报告并不是认定本案侵权责任的依据，原审法院根据本案的具体案情确定相应的侵权责任并无不当，故对人保维扬支公司的该理由不予支持。

二、原审法院对本案因侵权对死者家属所造成的损失进行了具体分析和依法认定，并无不当。关于人保维扬支公司认为死者陈凤英受伤后在医院途中已经死亡，不应发生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的理由，本院认为，出警证明、医疗费票据等相关证据均能证明，事故发生后，裕顺公司及时呼叫救护车，并由急救车将陈凤英送至医院进行抢救，既然抢救肯定会产生相应的费用，故原审法院认定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并无不当，本院对人保维扬支公司的该主张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原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人保维扬支公司的上诉理由因无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各方责任划分及保险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相应责任。朱道俊在未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驾驶超载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未检测路基状况，未注意观察路面，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人保维扬支公司作为保险人应对被告朱道俊因本起事故对受害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被告朱道俊系超载驾驶，按照特种车辆保险条款的约定，应当在商业险范围内扣除5%的免赔。

关于人保维扬支公司是否应当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目的是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得到赔偿，促进交通安全。混凝土泵车属于特种车辆，主要用于工程作业，其在道路以外工程作业区行驶，应属正常使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